

证券代码：002140 证券简称：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9-030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科技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经勇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有效表决票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发布于2019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；第一季度报告摘要详见发布于2019年4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9-031号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

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要求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发布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9-032 号《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